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78號

原告 張紋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天使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明確特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訴之聲明記載為：「被告應於店內張貼道歉啟事一個月，並賠償鄭姓店長一個月薪水」，雖已陳明被告應為何種行為或不行為，惟未敘明其所欲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（即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或多少金額之給付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數額或內容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亦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